

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附着物评估补偿服务
(一包：前黄片)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润圣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黄镇养殖池塘清退附着物评估补偿服务（前黄片）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润圣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至本项目清退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评估补偿报告及相关资料。

三、服务范围：本项目需对养殖池塘清退附着物评估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附着物谈判、清点等工作，并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评估收费详见下表：

序号	评估对象	单位	暂估面积	成交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地面附着物	平方米	7231.9	39	282044.1	
	磋商总价				282044	

备注：上表暂估面积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确认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施完成，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 5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应付费用的 8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应付费用的余款（不计利息）。

3、本合同价款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对养殖池塘清退附着物评估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附着物谈判、清点等工作，出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统计搬迁范围内树木，沟渠，道路，养殖池塘等地上附着物的种类和数量，评估确定附属物的补偿金额、残值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2、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业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评估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 成交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拒绝采购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非法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3) 成交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与采购人进行必要沟通，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4) 成交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 成交供应商及其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出具或者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6) 委托评估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委托评估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等，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中标供应商资格，视情节严重，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履约项目的全套归档材料（合同履行期间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交由采购人归档备案。

(7) 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视为违约。违约一次对成交供应商可能已经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累计三次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

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项目的服务情况进行核查，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0) 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的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及时提供评估报告。

(12)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确认合格，成交供应商在评估服务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设立该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实施过程中，不得替换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从业资质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派不少于 6 人现场办公，随时做好沟通对接工作，直到项目结束为止。

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0.5 小时做出响应，需要到达现场服务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有增补调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若发现项目人员与实际参与人员不一致时，一经发现，终止合同。

六、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王建琴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估价咨询所需资料，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委派有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在现场勘查结束后出具估价咨询报告，并确保估价咨询结果的合理性、合法性。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就估价咨询报告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有责任就估价咨询报告的有关内容提供相关支持和解释工作。

3、乙方对甲方另行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跟踪审计和事后审计工作应予全面配合。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情况、资料以及估价咨询结论等保守秘密。

九、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材料或未能如期交纳相关规费，致使委托项目办结时间延期或未能办理成功，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任务、提交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扣除代理服务费 2%，直至代理服务费扣完为止。

3、代理期间，由于政策调整造成延期办结或未能办结，乙方不承担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